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或“乙方”)于2025年8月8日与习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以下简称“习水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习水县二郎镇、永安镇、桑木镇、二里镇、官店镇、桃林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习水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习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习水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乡镇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习水公司乡镇燃气业务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习水县南部六乡镇(二郎镇、桑木镇、永安镇、二里镇、官店镇、桃林镇)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遵义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条例》,习水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与习水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现行习水县二郎镇、桑木镇、二里镇、官店镇、桃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55年8月7日止”,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为:“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镇和乡村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之日即视为特许经营授权日。

2.特许经营权履约担保及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1)本项目在建设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1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在运营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500万元的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12个月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1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经乙方开户银行确认,履约有效期应覆盖对阶段届满后180日。上一阶段结束,履约保函可申请退回,下一阶段再重新出具。

履约担保主要保障特许经营者在建设运营期的安全、消防、维护稳定的责任,以及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相关权利、资产及技术等移交政府指定机构的履行情况。如乙方无违约,担保应在相应回阶段结束后10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招标确定的所有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国有资源租货费):¥245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55年8月7日止。

4.特许经营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现行习水县二郎镇、桑木镇、永安镇、二里镇、官店镇、桃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5.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55年8月7日止。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镇和乡村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和有关天然气新业务项目的增加,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确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

6.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7.特许经营权的撤销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即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涂改、伪造特许经营许可证;

(2)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者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

(3)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私自从自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4)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5)未经授权或者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范围,从事特许经营;

(6)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7)擅自调整其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8)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义务,危及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

(9)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2.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3.特许经营协议终止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撤销日。

4.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前12个月,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可当按照届期法律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依法享有优先权。

5.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特许经营期内归属乙方所有,特许经营期30年届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等无偿移交给习水县人民政府或指定的其他部门。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完好且无权属瑕疵、无债务负担,未设立担保或已解除担保;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特许经营期内因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资产处置按届期法规或政策执行。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燃气设施建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3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信誉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32.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11,224.7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22,991.76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挂钩黄金)	9,000	0.75%或1.95%或2.15%	16,875或43,875或48,37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其他说明

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lt;/